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台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凱翔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記：

一、本公示催告已依聲請於113 年6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

附表：（113年度司催字第377號）

支票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37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曾志忠	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	113年4月10日	2,329元	PN8988128	
002	曾志忠	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	113年6月10日	17,304元	PN8988129	

祥一股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